

关于调整学校科研项目货物、服务采购额度的通知

国资通〔2025〕1号 财通〔2025〕1号 科通〔2025〕18号 社通〔2025〕6号

校内各单位：

根据目前学校科研经费规模及学校政府采购相关要求，为进一步优化科研经费采购管理，切实贯彻对学校科研项目采购“放管结合、优化服务”的工作要求，稳步推进科研项目采购自主性和工作效率，结合当前科研项目执行实际，现就科研项目货物、服务采购额度做适当调整，将科研项目原采用询价方式采购的预算限额从10万元调整至20万元，具体要求如下：

一、采购方式划分

（一）在政府集中采购目录范围内的采购项目，仍严格按照《中央国家机关政府集中采购目录实施方案（2020年版）》执行。

（二）在政府集中采购目录范围外的采购项目，根据采购计划金额和项目特点，采用以下方式：

采购计划金额在50万元（含）以上的项目，委托有资质的招标代理机构进行公开招标。

采购计划金额在20万元（含）至50万元之间的项目，根据项目特点和进度要求，可选择公开招标或邀请招标、竞争性磋商、竞争性谈判、单一来源等政府采购方式。

采购计划金额在5万元至20万元之间的项目，用户可按照询价方式进行采购。

采购金额小于5万元（含）的项目，用户可自行选择供应商进行采购。

二、适用范围

本次调整适用于横向和纵向科研项目经费的货物、服务采购。

但基本科研业务费、校基金及其他专项资金等项目不纳入此次调整范围。

三、相关要求

（一）合理划分采购项目。各单位应严格按照科研项目政府采购预算合理安排采购计划，杜绝化整为零拆分采购项目以规避公开招标等政府采购行为。

（二）确保资金使用合规。所有采购活动需严格遵守国家法律法规和学校相关制度，确保资金使用合法、合理、安全。

本次调整自 2025 年 5 月 1 日起执行，特此通知。

国资处 财务处 科研院 社科处

2025 年 4 月 24 日